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謝瑋鎧
電話：03-8462860#581
電子信箱：k5m15@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500751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花蓮縣政府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學計畫公費補助實施要點、花蓮縣政府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學計畫公費補助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376550000A_1150075123_ATTACH1.pdf、376550000A_1150075123_ATTACH2.pdf)

主旨：修正「花蓮縣政府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學計畫公費補助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七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花蓮縣政府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學計畫公費補助實施要點」1份。

正本：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請刊登公報)

副本：本府教育處



115/04/22



1150001696